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债券代码：137035

债券简称：17 华西 EB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首次触发补充担保事宜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措施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了以江苏银行 A 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7 华西 EB”，债券代码为“137035”，债券期限为 4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9 亿元。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已将其持有的 17,900 万股江苏银行 A 股股票（含孳息）作为初始质押物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初始质押的股票按照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前一个交易日江苏银行收盘价计算的市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 140%。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担保比例应当不低于 115%（计算方法详见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股票质押协议）。若标的股票价格下跌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 115%，公司须在触发上述事项的次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完成追加质押标的股票（含孳息）和/或追加现金的申请手续，使得担保

比例达到 140%或以上（以触发上述事项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计算）。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完成追加担保申请手续的，则将触发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事宜；自动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为触发公司履行追加担保义务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的收盘价和前二十个交易日标的股票的收盘价均价的孰高者，但不得高于本次修正前的换股价格。

若因标的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或者公司执行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导致换股价格调整且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本次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应当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及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应质押的股票数量和/或现金金额。

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担保义务触发情况

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按照上述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江苏银行股票及其孳息市值计算的担保比例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首次触发了公司补充担保义务。

公司将根据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在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完成追加质押标的股票（含孳息）和/或追加现金的申请手续，使得担保比例达到 140%或以上（以触发上述事项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计算）。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有能力实际履行上述补充担保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